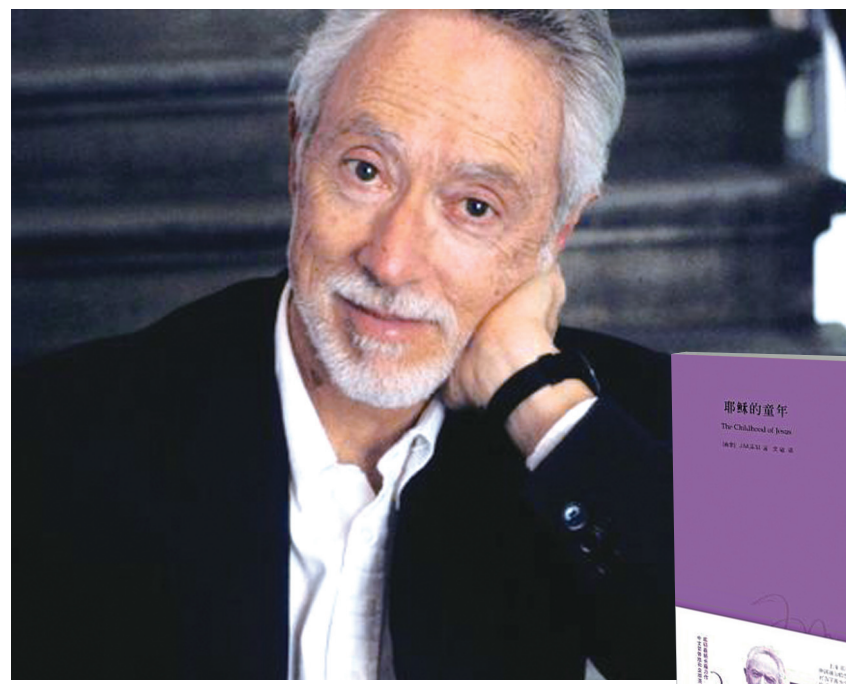


J.M.库切:见证耶稣的童年

□李 晖



J.M.库切

小说的标题,可能是作者提供给读者的醒目标路,也可能是精心预设的语言圈套。对于库切的新作《耶稣的童年》来说,它的标题似乎只是点明了小说与《圣经》叙事之间存在的寓喻关系,并提醒读者留心由此而形成的基本反讽,却未予解答这种反讽所代表的意义。这无疑是库切在这条粗略的对应线索上,又串联起庞杂的哲学与社会伦理讨论以及非基督教的宗教话语。这些漫无边际的讨论以及各种相互异质的话语,使得小说寓意非但没有随着整体叙事的发展而渐趋明朗,反而还逐步突显为一个难以化解的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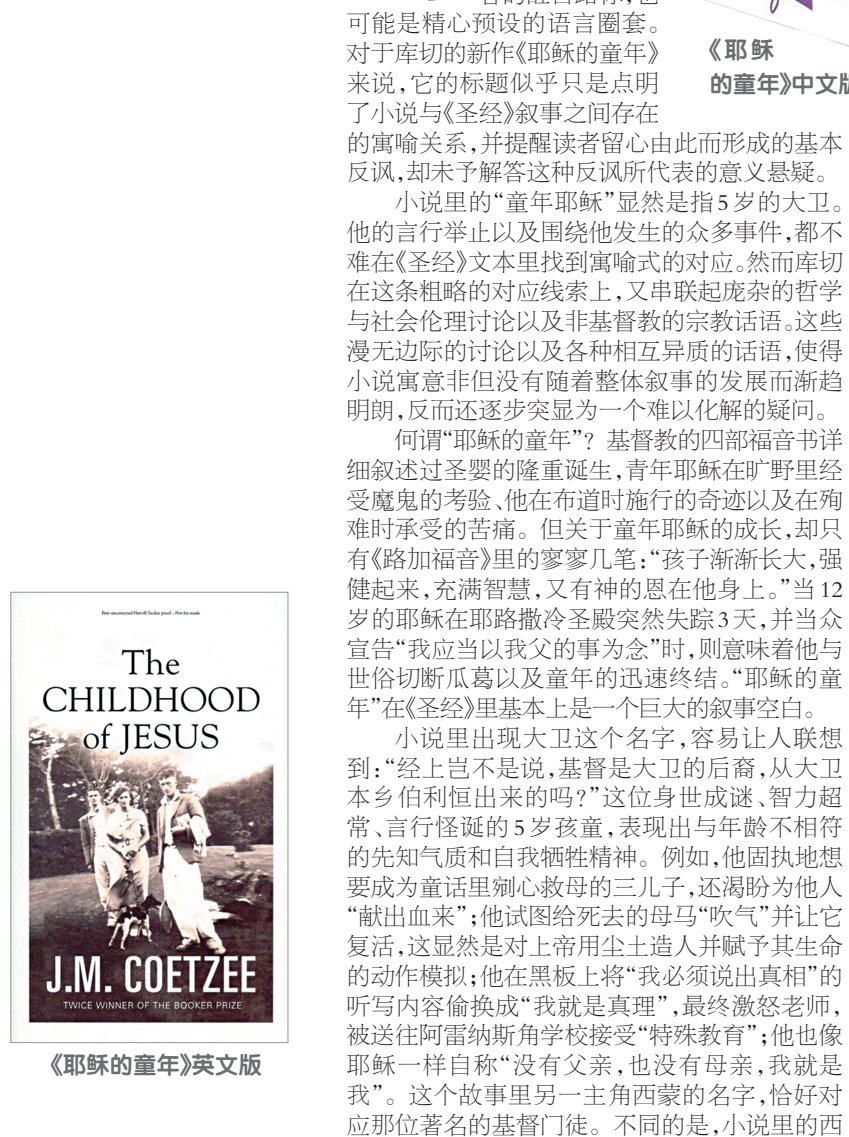
何谓“耶稣的童年”?基督教的四福音书详细叙述过圣婴的隆重诞生,青年耶稣在旷野里经受魔鬼的考验,他在布道时施行的奇迹以及在殉难时承受的痛苦。但关于童年耶稣的成长,却只有《路加福音》里的寥寥几笔:“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当12岁的耶稣在耶路撒冷圣殿突然失踪3天,并当众宣告“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时,则意味着他与世俗切断了瓜葛以及童年的迅速终结。“耶稣的童年”在《圣经》里基本上是一个巨大的叙事空白。

小说里出现大卫这个名字,容易让人联想到:“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这乡伯利恒出来的吗?”这位身世成谜、智力超常、言行怪诞的5岁孩童,表现出与年龄不相符的先知气质和自我牺牲精神。例如,他固执地想要成为童话里刺心救母的三儿子,还渴望为他人“献出血来”;他试图给死去的母马“吹气”并让他复活,这显然是对上帝的尘土造人并赋予其生命的听写内容偷换成“我就是真理”,最终激怒老师,被送往阿雷纳斯角学校接受“特殊教育”;他像耶稣一样自称“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我就是我”。这个故事里另一主角西蒙的名字,恰好对应那位著名的基督门徒。不同的是,小说里的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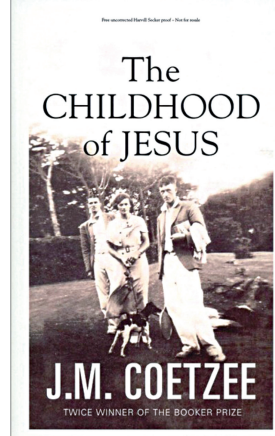
蒙不仅要以某种特殊形式成为“童年耶稣”的追随者,还必须担当起后者的监护人和教育者的角色。他历尽周折,完全依靠直觉而找到大卫的处女“母亲”伊妮丝;又试图改变这对母子的奇思想象和偏颇行为;最终却因为自己对现有体制蓄积已久不满,而成为他们流亡道路上的同行者。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老一少的名字,是他们被正式纳入“诺维拉”这个乌托邦式的新世界之前获取的新身份。这个新身份所意味的最大转折,不仅要改用西班牙语这门新世界里的语言,而且要接受迥异于以往的思维与生活模式。这种转折并不是两人自觉自愿的选择。即使是自觉盼望成为“新人”的西蒙,也在这个新世界里清楚意识到历史记忆与当下存在之间的根本对立。在周遭人群里,欧根尼奥坚信“历史没有在场的证明。历史只是我们看待以往的一种形式,它没有力量抵达当下”。埃琳娜也提醒西蒙:记忆是负累,他应当向孩子学习,因为“孩子们活在当下,而不是过去”。然而,无论是西蒙还是大卫,其实都无法顺应这个乏味、刻板和缺乏想象力的“当下”。“这里没有聪明机灵的地盘,只有事情本身”。任何代表着复杂思维形式的反讽都难以存身。当西蒙以色情眼光来看待人体绘画课时,有一位青年却郑重其事地说:“大家都想熟悉人体。”西蒙试图在这句话里找出反讽,但却找不到,因为它没有任何调侃的意味。“He searches for the irony, but there is none, as there is no salt”。原文里的salt既有“盐”的意思,也有“俏皮、打趣、辛辣”的意思。库切精心挑拣出这个多义词汇,应该是为呼应“世上的光”与“世上的盐”这一对常见的基督教譬喻。从小说的角度来看,没有反讽,也就缺少了“盐”,或西蒙所说的“质感”;而“我生命的盐”则是西蒙对大卫使用最多的比喻。现有中文译本将as there is no salt译为“就像这里没有盐一样”,意思并不准确。不过,翻译造成的意义丢失与误解,本是语言转换时的常见现象。原文里“西蒙”是西班牙语的Simón,而不是英语的Simon,译为中文却只能是同一个词。这样就丢失了它原本喻示的“语言转换”及“身份转换”的重要信息。库切本人会蓄意利用语言隔阂引发误解。例如大卫学唱敬德歌词的《魔王》,却声称这是首“英语歌曲”。这个细节表明大卫与西蒙的母语并非英语,但他们作为小说里的角色,却一直使用英语作为对话语言。在这两个分属于情节内容和语言文字层面的“事实”之间,库切再次制造出一道深刻的反讽。

大卫并不喜欢这个新名字,他认为这不是自己真正的名字。西蒙“除非万不得已”,否则也习惯称他为“这孩子”。然而当埃琳娜提醒说“换个名字挺容易”时,西蒙却并未采取行动。既然一切为事物赋予意义的语言行动都始于命名,那么,究竟是命名预先决定了角色的行动方向和意义,还是他们在本质上便已具备自身姓名所包含的某种属性?抑或每个角色都需通过行动来发掘证明被赋予名称里的深层含义,并在实质上而非表面形式上彻底地改变既定的名称?更关键的是,如果一个名字囊括了众多分歧含义,又将如何解决意义的确定性?在小说里,所有新



《耶稣的童年》中文版



《耶稣的童年》英文版

《泥巴女人》:性别、束缚与创伤

□孟宪华

2012年4月,乔伊斯·卡罗尔·欧茨出版了最新小说《泥巴女人》,《今日美国》评价欧茨在其中“对人性和束缚所展现出的非凡洞察力”。

《泥巴女人》是一部弥漫着阴郁气氛的心理恐怖小说,讲述了一个失去“自我”的现代女性的故事。心理恐怖、色情暴力、神经错乱等主导欧茨心理恐怖小说的哥特式元素,在《泥巴女人》中都汇集到了一起。小说以25篇日记的形式写成,前16篇在“过去”(1965年到1978年)与“现在”(2002年10月到2003年8月)、“想象”与“现实”之间交替,后9篇回到现实生活当中,穿梭于其间的公众生活与私密生活的展示。通过“过去”的日记,女主人公梅雷迪斯·露丝·诺伊吉的成长史可以像拼图一样拼凑出来。她出生于1961年,原名杰迪娜·克莱克,3岁时,精神错乱的生母把她抛弃于河边的淤泥滩,想要淹死她。所幸杰迪娜被乌鸦之子发现,后者指引着捕兽者来到她身边,杰迪娜得以逃脱死神的魔掌,也因此获得了“泥巴女孩”的称号。经过短暂的寄居生活后,“泥巴女孩”被丧失幼女的贵族派教徒夫妇收养。在新家里,她不仅有了新名字——梅雷迪斯,而且获得了一个女孩所能梦想的一切。梅雷迪斯在学习方面显示出过人的天赋,从康奈尔大学毕业后,顺利地获得哲学硕士、博士学位。

所有关于“现在”的日记,跨越的时间段为10个月,与梅雷迪斯担任大学校长的时间恰好吻合。因为在学术方面的突出成就,梅雷迪斯得以成为一所常青藤大学的校长。不过尽管她天生具有领导者的风范,但在工作中经常感到束手束脚,很多办学理念无法付诸实施。例如,她想改变大学以白人为主体的学生结构,想让更多来自中等收入家庭的孩子有机会到这儿知名的常青藤大学来求学,想让教师队伍中有更多的女性,更多的少数族裔等,但这些理想都以破灭告终。不仅如此,学校董事会的压力,童年的梦魇,感情生活的不如意也压垮了她,她的精神走向彻底崩溃,不得不入院接受治疗。出院后,她回到养父身边经过短暂的休整,又回到工作岗位。小说至此

戛然而止,至于梅雷迪斯是否已经彻底康复,她能否继续胜任工作,都成为值得深思的悬念。

欧茨一直高度重视女性问题,在《泥巴女人》中,欧茨对女性境遇进行了深刻反思,不过与以往小说不同的是,《泥巴女人》关注的焦点是成功女性的辛酸奋斗史。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梅雷迪斯都实现了自己的美国梦。小说所要揭示的是,梅雷迪斯的成功实属来之不易,在竞选校长这件事上,她就遇到了重重阻力,学校的董事会不太愿意把名牌大学交到“女流之辈”手中,秘密情人安德烈·利特维克也不支持她去竞选,即使成功之后,她仍不得不因为自己的女性身份,忍受异样的眼光和诸多的压力。她对自己名字的处理即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她选择使用名字的首字母M. R.,看到这样的名字,人们首先想到的是Mr.或者“mister”(先生),会先入为主地认为她是男性,因为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只有男性才能胜任名校校长的工作。小说意在表明:女性要想实现梦想,首先要突破“美国梦”的性别限制。成为校长后,周围人对她的态度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最明显的莫过于情人安德烈。尽管安德烈本人同样是成功的学者,但出于男性的自尊,他无法接受情人成为校长的事实,更无法为情人的成就感到自豪,而是刻意疏远了她。直到小说结尾处,梅雷迪斯因精神崩溃住院接受治疗时,安德烈才再次来到她身边。这表明:安德烈只喜欢处于脆弱状态的梅雷迪斯,身为校长的梅雷迪斯,无法激起他的怜惜之情。

作为校长,梅雷迪斯的工作得到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认可,但这种成就却是她靠工作狂般的付出换来的,以至于没有给自己“留”下一点时间。作为校长,在最初的几个月里她极为成功,一方面是因为她天生就具有领导者的风范;另一方面因为单身,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这似乎也从反面说明,一个女性想要取得成功,需要付出高昂的代价。在这个来之不易的工作岗位上,她一直处于“时刻准备着”的状态,完全丧失了自我,女性所面临的生存困境和女性成功机会的渺茫由此可见一斑。

“时刻准备着”贯穿《泥巴女人》的始终。“时

刻准备着”更是梅雷迪斯生存状态的写照。作为一个弱小的生命,“泥巴女孩”必须时刻准备着接受来自精神痛苦母亲的恐吓、虐待,甚至谋杀。在短暂寄居期间,她必须时刻准备着接受其他孩子的欺凌、辱骂。作为寄养在贵族派教徒家中的女孩,她必须时刻准备着扮演“替代品”(替代死去的幼女,她的名字与死去的幼女一模一样)的角色。作为位居高位的女领导者,她必须时刻准备着被他人拉下来。作为成功实现美国梦的女性,她也必须时刻准备着接受美国梦演变成美国噩梦。

梅雷迪斯自我的迷失与童年的创伤有着无法割舍的联系。童年创伤所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她总是难以逃脱遭受迫害的噩魇,无法对他人产生信任感。这种创伤所造成的间接后果,就是她对被抛弃的恐惧。她怕被情人抛弃,怕被养父母抛弃,更怕被大学董事会抛弃。总而言之,童年的创伤使她在完整的面貌下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

在《泥巴女人》中,欧茨对象牙塔内女性所面临的生存困境和性别束缚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对女性更易于成为暴力的牺牲品,更易失去“自我”的现状给予了无情的揭示。



乔伊斯·卡罗尔·欧茨

刻准备着”更是梅雷迪斯生存状态的写照。作为一个弱小的生命,“泥巴女孩”必须时刻准备着接受来自精神痛苦母亲的恐吓、虐待,甚至谋杀。在短暂寄居期间,她必须时刻准备着接受其他孩子的欺凌、辱骂。作为寄养在贵族派教徒家中的女孩,她必须时刻准备着扮演“替代品”(替代死去的幼女,她的名字与死去的幼女一模一样)的角色。作为位居高位的女领导者,她必须时刻准备着被他人拉下来。作为成功实现美国梦的女性,她也必须时刻准备着接受美国梦演变成美国噩梦。

梅雷迪斯自我的迷失与童年的创伤有着无法割舍的联系。童年创伤所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她总是难以逃脱遭受迫害的噩魇,无法对他人产生信任感。这种创伤所造成的间接后果,就是她对被抛弃的恐惧。她怕被情人抛弃,怕被养父母抛弃,更怕被大学董事会抛弃。总而言之,童年的创伤使她在完整的面貌下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

在《泥巴女人》中,欧茨对象牙塔内女性所面临的生存困境和性别束缚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对女性更易于成为暴力的牺牲品,更易失去“自我”的现状给予了无情的揭示。

我的阅读

我们都是 奥丽芙·基特里奇

□张 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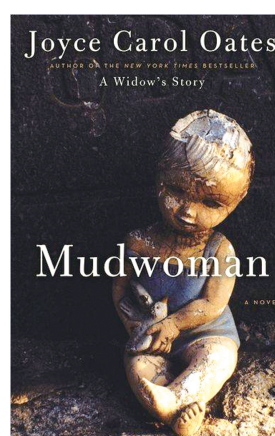
不妨就从《药店》说起吧。这是《奥丽芙·基特里奇》的第一个故事,主人公不是奥丽芙,而是奥丽芙的丈夫亨利·基特里奇。他出场的时候应该40多岁,刚步入中年。这是个药店老板,正直、善良,用奥丽芙的话来讲,就是个以天真为信仰活着的人。也许她说的没错,这个老派、优雅的男人,仿佛上帝派到尘世的天使,唯一的目的是用微笑和善意来温暖他人,譬如,好生爱着处于更年期、脾气暴躁、长得五大三粗的妻子奥丽芙;好生爱着敏感胆怯、处于青春期、日后会离婚的女儿;好生爱着每一个从他药店里买药的小镇邻居,以及那个新来的被奥丽芙讥讽为“看上去像只老鼠”的店员丹尼斯。

亨利和丹尼斯之间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如果说有,也只是有一次,丹尼斯掉了一只红色的连指手套,亨利弯腰为她拾起,撑开掌心,注视着她把小手伸进去;还有一次,丹尼斯的丈夫和朋友外出打猎被谋杀后,亨利到丹尼斯的住所安慰她,轻抚她的头发,等她睡着后开车回家。他那时还幻想着搬去偏远的北方,和丹尼斯一起住在小房子里,丹尼斯可以生个小孩,一个崇拜他的女孩,他认为女孩肯定会崇拜父亲——这一切都只是想想罢了,他继续和他妻子之间发现“有一个漏洞”;还认为“数字会死,它们会从天空里掉下来”。诚然,在同一语词的不同义蕴之间,在同一事件的不同记述之间,在同一时间序列的不同发展阶段之间,始终会产生难以弥合的裂痕。《圣经》文本里与小说相对应的“耶稣的童年”,就是圣婴与青年耶稣之间的一段时间空隙。这种时间、语言与叙事的空隙,这种意义的不确定性,就是大卫看到的道路裂缝,或是他认为堂·吉珂德“掉进”其中的洞穴。

新世界的居民们意识不到这种危险,他们习惯于认为,“没有什么隐而不见的东西”,或不存在所谓的“可能世界”,因为“这是惟一的世界”。但西蒙却深深意识到,在无数的可能世界之中,我们只能选择其一。更重要的是,“我们的童年只有一次”。作为成年人,既然无法回到童年,也无法洞察世界和语言的终极意义,他惟一的选择,就是顺从自己的情感与信任,去追随尚处于童年阶段、自称“我就是真理”并自创语言的大卫,以及作为大卫母亲的伊妮丝。至少他还能相信,“孩子和母亲之间的联系是神圣的”。即使大卫去了来世,伊妮丝也会与之偕往。在坚信与追随的过程中,西蒙的眼光逐步接近于大卫的眼光,他与这对母子也形成了更加密切的关联。三个人最后选择像《圣经》里的神圣家庭一样,听从“更高的律令”,而躲避现世的法律。尽管西蒙本人并不能理解这最高的律令,尽管他意识到孩童们“做逃亡者不会太久,迟早长大成人,与社会妥协”,从而获得枯燥平淡的表面确定性。

小说结尾,男孩对西蒙说:“别叫我大卫”,“你得叫我真正的名字”。当西蒙反问“真正的名字”是什么时,他却沉默不语。这清晰呼应着大卫先前的判断:堂·吉珂德真正的名字是一个“秘密”。西蒙出于心灵的本能,追逐着“童年的耶稣”大卫;但他对“事情背后的秘密动机”始终保持怀疑。如果大卫是终极秘密的探求者、察觉者和召唤者,那么西蒙便只是“耶稣童年”的见证人。

或许,每一位无法回到童年真实状态的成年人,在某种愿望驱使下,在“找一个住的地方,开始我们的新生活”的过程中,都可能碰巧成为“童年耶稣”的见证人。



《泥巴女人》英文版